

# 高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庞口镇南庞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（东至：南庞口村地，南至：南庞口村地，西至：南庞口村地，北至：南庞口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8.422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# 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#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14日开始，由庞口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3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 高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庞口镇西庞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（东至：西庞口村地，南至：西庞口村地，西至：西庞口村地，北至：西庞口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2.263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# 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#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14日开始，由庞口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3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